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简铭东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吕东孩先生
毕东尼先生	马轶超先生
陈俊杰先生	莫建成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颜汶羽先生
陈汶坚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华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郑景阳先生	苏冠聪先生
郑强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培刚先生	邓咏骏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谢淑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黄子健先生
洪锦铨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金 坚女士	梁俊杰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龙丽嫦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2

协助讨论有关议项的代表

议项 II

区洁英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起动九龙东专员
何永贤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起动九龙东副专员
王安华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陈美美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杨肇珊女士	艺土民间主席
谢家驹博士	艺土民间荣誉顾问
容蔡美碧女士	艺土民间荣誉顾问
陈慧明女士	艺土民间董事成员
李建诚先生	艺土民间董事成员
李适佩女士	艺土民间董事成员

议项 IV

龙丽嫦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	--------------------

议项 V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议项 VI 至 VII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	----------------------

议项 IX 至 XIII

许展鹏先生	观塘区文娱康乐促进会代表
蔡捷成先生	观塘体育促进会代表
赖永春先生	观塘区学校联会代表
黎树濠先生	观塘儿童合唱团代表
麦浩欣先生	观塘游泳会副主席

秘书

顾华红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委员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第三次会议，并欢迎增选委员梁俊杰先生，以及首次出席会议的文康会秘书顾华红女士。主席亦代表文康会感谢已调职的前任秘书虞韵璇女士的工作。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起动九龙东「创意文化艺术 | 天桥底 123 号场」计划进度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1/2016 号)

3. 因应上次会议中委员对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起动九龙东」或「处方」)「创意文化艺术 | 天桥底 123 号场」计划(下称「计划」)的意见，在主席的建议下，起动九龙东邀请了艺土民间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向委员介绍计划内容。
4. 起动九龙东副专员何永贤女士介绍文件，并指出上次会议时所述的「标书」应为「邀请建议书」，请委员备悉。艺土民间代表再作补充。
5. 委员提出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 5.1 有委员感谢起动九龙东及艺土民间尊重文康会，积极跟进上次会议委员的提问，希望处方吸取经验，日后作重大决策前，先让委员充分认识具体内容。

- 5.2 有委员指此计划由公帑支付，其所在位置也属公共空间，因此项目的透明度十分重要；也有委员关注计划如何加强公众参与。此外，有委员表示除了观塘区居民，传媒同样关注起动九龙东计划的进展，期望未来处方与区议会继续紧密沟通。
- 5.3 有委员关注计划需自付盈亏，希望处方在寻求私人机构赞助时，尽量避免接受商业机构有条件的资助，以免影响计划的自主性。另有委员希望营运者不会因支出上升而把成本转嫁给使用者。
- 5.4 有委员关注计划的招标和评审程序，当中评审准则包括团体的业务经验、管理及管治能力。然而，部分获邀团体并不具备条件承担此大型项目。委员关注计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特定团体「度身订做」合约条款。
- 5.5 有委员查询计划有何定位及如何处理不同持份者的期望，例如静态活动参与者会否受进行动态活动的人士打扰。另有委员查询计划的技术层面，譬如在天桥底进行市区耕作，怎样解决阳光的限制及雀鸟衍生的环境问题。
- 5.6 有委员查询如何任命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何处理团体开放时间和团体申请资格等事宜，以及营运者与地区团体意见不同时将如何处理；也有委员建议委员会除了恒常的会议外，也应定期在区议会会议上汇报进度，让议员反映居民的意见。
- 5.7 有委员提出交通配套的问题，认为在举办大型活动及艺术展览时，处方应重视交通安排。另一方面，有委员希望工程能尽早展开，让市民享用新设施。

6. 起动九龙东专员 区洁英女士 回应如下：

- 6.1 就扩展空间以供在区内举行文化艺术及绿色生活活动，处方会研究使用不同类型的空间。天桥底 123 号场将包括不同设施，而 1 号场亦会预留部分时间给处方认为合适的非牟利团体使用，部分核准的项目更可能获豁免收费。
- 6.2 计划的盈余将会全数投入营运此项目当中。在收费方面，艺土民间会参考其他部门/机构(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就类似项目的收费水平。至于能否为有需要团体设立宽减收费的机制，则需与艺土民间再作研究。

- 6.3 关于定位及不同持份者使用场地的优次问题，艺土民间会按其理念作出相应的安排。合约订明，艺土民间每年需预留天桥底 1 号场最少 15 天(主要是周末及公众假期)供免费举办处方支持的活动。
- 6.4 地区营造咨询委员会将成为议员和艺土民间的沟通平台，反映市民对使用场地的意见。至于定期向区议会汇报的建议，处方拟每半年以进度报告的形式，向委员报告运作情况。
- 6.5 在评审建议书时，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了详尽的审核，评审小组同意该建议书切合本计划的目的，并且符合在设计、布置及策略、财务可行性及可持续性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虽然艺土民间是新成立机构，但其团队成员都具备足够的相关经验。处方备悉委员的其他意见，以备将来考虑决策时之用。

7. 艺土民间主席杨肇珊女士及艺土民间董事成员李建诚先生响应如下：

- 7.1 艺土民间的起动基金及营运经费皆是自行筹措而来的，主要来源是私人的社创基金，现时亦正准备申请政府的社创基金及其他赞助。艺土民间承诺会谨慎处理私人赞助，又会尽量使用政府及慈善团体的资金，以冀取得平衡。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会尽量选择社福机构，但不排除与商业机构合作。
- 7.2 由于天桥底较少阳光照射，机构会安排栽种香草等可于半阴环境生长的植物。在阳光较充足的位置，则会栽种其他类型的植物。至于环境问题如雀鸟衍生等，艺土民间指计划将考虑各种环境因素。
- 7.3 在机构定位方面，艺土民间指环保是其重要理念，将以旧卡板循环再造约 200 个种植箱。小区参与是其另一理念，在有相关资助下，机构拟提供四分之三空间供团体参与，四分之一空间予商业机构，并达至自付盈亏。

8. 委员进一步提出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 8.1 有委员指出，发展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邀请非牟利机构提交建议书，而艺土民间在 2015 年 7 月才成功登记成为慈善机构。因此，委员查询发展局是否为艺土民间更改规则。另外，

广告没有提及可以个人名义申请，有申请者待意见书获接纳后才申请成为机构，这对其他申请者并不公平。委员认为，日后此计划若有任何问题，起动九龙东须一力承担。

- 8.2 有委员提出，程序公义和合法性是十分重要的，当局须清楚解释，以免日后被外界质疑。另外，艺士民间接手营运后，委员认为需要保证运作的透明度，申请租用场地的机构名单和获豁免收费的机构名单等资料都应该公开。
- 8.3 有委员反映，海滨一带的交通并不理想，违例泊车的情况也很普遍，希望起动九龙东提供清晰的交通规划蓝图，以改善交通配套。
- 8.4 有委员查询一号场外的围墙能否拆除，以免阻挡观塘海滨优美的景观。
- 8.5 有委员指出，计划的服务对象未必需要过份侧重于观塘区，可考虑开拓人流，带动观塘区经济发展。另外，有委员认为计划或可为具创意而面对租金压力的年轻人提供创业机会，应予以支持。
- 8.6 有委员提出，获邀请的机构中，有老人院和展能中心等机构，质疑这类机构是否具备承担此庞大项目的的能力，因而影响建议书获选的机会。另有委员指出，部分获邀机构并非艺术团体，认为处方应集中邀请艺术团体。
- 8.7 有委员认为，如果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过多，会不利于讨论，认为委员会的透明度更为重要，建议处方把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公开。
- 8.8 有委员关注计划衍生的噪音和环境卫生问题。
- 8.9 主席提出，区议会已成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亦涉及到海滨事务的发展。他建议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邀请小组的主席及副主席加入成为委员。

9. 起动九龙东专员 区洁英女士及艺士民间主席 杨肇珊女士 响应如下：

- 9.1 邀请书的条文要求计划的营运机构须为特设的机构，以确保其独立运作，而邀请建议书的条款容许提交建议者在提交建议书后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资格。
- 9.2 处方会邀请刚成立的观塘区发展及重建工作小组的正、副主席加入为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稍后会补发邀请信。

至于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的公开性，处方欢迎委员列席会议，也可向区议会传阅会议纪录，供委员参阅。

9.3 处方不时与运输署商讨观塘海滨一带的交通配套。游人主要集中在假日，海滨道附近的商厦也可提供时租泊车位予公众人士使用。除了计划中的天桥底123号场外，接近九龙货仓的位置将来会成为天桥底4号场，初步拟腾出4号场部分空间用作公众泊车位，方便市民享用海滨。

9.4 天桥底1号场的围墙，原拟避免活动进行时后台的准备工作影响海滨长廊的游人，造成不便。不过，处方稍后也可检视能否缩减围墙的范围。

9.5 处方认同委员提出附件三 a 的标题不准确，应更正为「邀请信发给观塘区内的一百多个团体」。处方因应委员于2014年7月提出的意见，特别发信邀请观塘区内团体提交建议书。此外，处方也另外发信给其他曾表示对计划有兴趣的艺术团体。

[会后备注：处方于会后提交修订的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件第11/2016号文件以更新有关文件。]

9.6 天桥底123号场长形的地势具有先天优势，当其中一个场地进行活动时，其他场地都不会受到噪音的影响。另外，由于2号场及3号场有地下设施，超过三分之一空间不能放置建筑物，艺土民间因而构思城市耕作园圃以善用空间。

9.7 艺土民间希望以日夜交替形式，安排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城市耕作会在日间进行，而晚上或假日则安排电影放映或其他大型活动。

10. 主席指出，区议会希望起动九龙汤加强对时间及程序的掌握。此外，区议会透过地方营造咨询委员会继续监察计划的运作，并希望起动九龙东继续与区议会及秘书处保持良好的沟通。

11.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由于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已在2016年3月1日区议会全会通过成立及其职权范围包括观塘海滨发展事宜，日后此计划的进展及相关讨论会在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会议中跟进。]

III. 成立及邀请委员加入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2/2016 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
13. 委员通过文件。
14. 会前及会上共收到 21 位委员的书面回复，表示有意加入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回复者包括：欧阳均诺委员、陈汶坚委员、陈耀雄委员、郑强峰委员、郑景阳委员、张琪腾委员、张姚彬委员、洪锦铉委员、金坚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莫建成委员、柯创盛委员、潘任惠珍委员、苏冠聪委员、苏丽珍委员、谭肇卓委员、邓咏骏委员、谢淑珍委员、黄子健委员及叶兴国委员。
15. 由于有兴趣加入的委员人数多于九人，主席以抽签形式确定人选。经抽签后，确认陈耀雄委员、郑景阳委员、张琪腾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潘任惠珍委员、苏丽珍委员、谭肇卓委员及黄子健委员担任审核工作小组委员。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在观塘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的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3/2016 号)

16. 康文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龙丽嫦女士介绍文件。
17. 委员备悉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观塘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

18. 康文署经理(九龙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徐佩仪女士介绍文件。
19. 委员备悉文件。

VI. 「爱在观塘书卷里」计划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5/2016 号)

2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21. 有委员建议在观塘区的公共图书馆设立漂书角，也有委员建议在小区加强宣传这项活动。另外，有委员建议将参加者透过「我的图书馆」流动应用程序所分享的心仪书籍数据与在其他心仪书籍分享活动内所收集到的相片及欣赏卡一并在计划内的巡回展览展出。
22. 康文署关婉薇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由于计划旨在推广香港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暂时未能采纳委员设立漂书角的建议。另外，是次计划亦包括在区内的小区图书馆举行活动，而这些小区图书馆设在不同的地区团体内，相信定可在小区广为宣传这项活动。
23. 委员通过文件。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汇报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6/2016 号)

24.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25. 委员备悉文件。

VIII. 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 2016 至 2017 年度工作大纲建议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7/2016 号)

26. 秘书介绍文件。
27. 委员通过文件。

IX. 观塘区文娱康乐促进会 2016/2017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8/2016 号)

28. 主席指出，议项 IX 至 XIII 讨论五个主要地方团体的拨款申请，提醒委员如察觉到与委员会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向委员会披露及填写利益申报表，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

[会后备注：秘书处收到陈华裕委员、陈耀雄委员、张琪腾委员、徐海山委员、黎树濠委员、吕东孩委员、马轶超委员、颜汶羽委员、柯创盛委员、苏丽珍委员、谢淑珍委员、叶兴国委员及梁俊杰增选委员的交回的申请区议会拨款推行活动/计划利益申报表。]

29. 观塘区文娱康乐促进会许展鹏先生介绍文件。
30. 委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及原则性拨款 928,134 元予观塘区文娱康乐促进会，以筹备 2016/17 年度的活动。

X. 观塘体育促进会 2016/2017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9/2016 号)

31. 观塘体育促进会代表蔡捷成先生介绍文件。
32. 委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及原则性拨款 636,302.5 元予观塘体育促进会，以筹备 2016/17 年度的活动。

XI. 观塘区学校联会 2016/2017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0/2016 号)

33. 观塘区学校联会代表赖永春先生介绍文件。
34. 委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及原则性拨款 445,330 元予观塘区学校联会，以筹备 2016/17 年度的活动。

XII. 观塘儿童合唱团 2016/2017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1/2016 号)

35. 观塘儿童合唱团代表黎树濠先生介绍文件。
36. 委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及原则性拨款 251,150 元予观塘儿童合唱团，以筹备 2016/17 年度的活动。

XIII. 观塘游泳会 2016/2017 年度拨款申请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2/2016 号)

37. 观塘游泳会代表麦浩欣先生介绍文件。
38. 有委员建议邀请文康会委员参与新增的龙舟项目，也有委员想了解新增项目的财务安排。
39. 麦浩欣先生响应说，本年 4 月份将开办为期八至九堂的龙舟训练班，欢迎委员参加。
40. 主席提醒，日后委员如对项目有任何疑问，观塘游泳会需要更详细响应。
41. 委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及原则性拨款 185,000 元予观塘游泳会，以筹备 2016/17 年度的活动。
42. 主席请委员注意，上述五个团体的拨款申请虽已获文康会批核，但仍须待民政事务总署于下一财政年度初批出拨款，并获财务及行政委员会于 3 月 31 日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方可作实。

XIV. 本委员会财政报告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23/2016 号)

43. 秘书介绍文件。
44. 委员通过文件。

XV. 其他事项

45. 「绿化推广摊位」筹备工作小组召集人陈耀雄委员介绍参观香港花卉展 2016 观塘区议会「绿化推广摊位」的建议安排。
46. 委员通过建议。

XVI.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5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